

西北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学校弘扬老延安“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恪守“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立足陕西、面向西北、服务全国，秉持“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治校方针，锐意改革，开拓创新，为国家特别是西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维护举办者、学校、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规范治理行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二、删去第二条中“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写入学校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建设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十五条第五款修改为：“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删去第六款。

六、新增一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七款：“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七、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行合一、理实并重的教育教学理念，培养道德修养高、心理素质强、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八、将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高水平国际合作，着力推进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国际化，深化中外人文交流，不断提升办学国际化水平。”

九、删除第二十二部分内容。

十、新增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满足学历及学位条件后获得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新增第八款：“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一、新增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国家根本制度和社会稳定秩序；”

第八款改为第九款，修改为：“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籍管理、综合素质测评、奖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等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支持其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等，同时积极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保障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修改为：“依法获得工资福利待遇；”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遵守宪法、法律、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及学术规范，为人师表；”

新增一款作为第六款：“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将第六款改为第七款，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和岗位聘用合同约定与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学校逐步提高与学

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十六、将第六章“学校内部治理”修改为：“学校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以下统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按照《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第一款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依法治校，依靠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新增一款作为第五款：“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四款改为第六款，修改为：“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第五款改为第七款，修改为：“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款改为第八款，修改为：“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学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港澳台侨

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新增一款作为第九款：“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法律、党内法规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中国共产党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具体规章制度与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管理运行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拟订学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

负责人；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管理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

“（五）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学校重要事项。”

删除设立决策咨询机构部分内容。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九款：“一级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等人选确定；”

删去“客座教授”。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和门数，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审查通过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 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五) 研究和解决授予学位中的争议和其它有关事项；

“(六) 审批申报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七) 审核向上级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组人选名单；

“(八) 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九) 审议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十) 审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十一)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十二) 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指导研究生院开展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聘任与考核。”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学校党委的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共青团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团组织在学校“大思政”格局中的生力军作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

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和省学联指导下，依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理事会作为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二）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三）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四）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提出建议意见；

“（五）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六）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七）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二）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

“(三) 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代表；

“(四) 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及其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士等；

“(五) 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理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二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学校成立决策咨询委员会，作为服务学校长远发展大局的决策咨询及参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与规划，对有关学校总体发展战略、综合改革方案与有关工作计划进行决策咨询；

“(二) 承担学校推进创建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咨询工作，对学校教育教学的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建设问题、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调研、决策咨询、政策制定与执行方案设计；

“(三) 协助学校增进对国内外教育发展前沿及院校研究的了解，为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咨询，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整体发展；

“(四) 对学校体制机制创新、教育改革、一流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国际交流等问题提供咨询指导；

“(五) 协助学校与知名企业、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学校与各大院校交流合作，推动师资引进、校企合作及资源推介工作；

“(六) 协助学校整合学术资源，为学校学术活动提供智

力支持；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咨询研究与论证任务。

决策咨询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依法维护学校权益。”

二十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负责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二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学院不断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构建学院办大学的具体运行模式和机制，确保规范、公正、有效地运行各项办学自主权，增强学院办学活力，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三十、删去第四十七条。

三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研究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重大工作，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员、干部和人才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十三、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规定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多方拓展资金来源，加强对外联系与合作，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及其他依法由学校支配的财产。”

三十五、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据以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修改或废止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条文、章节序号以及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